

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5年5月15日心競字第1150004812號函備查。
- 一、目的：為遴選優秀選手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運取得最佳成績。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 四、比賽日期：115年6月6日(六)共計1天。
- 五、比賽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重室
- 六、比賽組別與量級別：

(一)男子組：60KG、65KG、70KG、75KG、85KG、95KG、110KG、+110KG。

(二)女子組：49KG、53KG、57KG、61KG、69KG、77KG、86KG、+86KG。

七、報名

(一)資格：

- 1、具有中華民國籍者，且未受禁賽處分期間者。
- 2、報名參賽選手國內外競賽成績採認自2026年1月1日起至6月6日止，必須符合本會各量級之最低試舉重量，並檢附成績證明，規定如下：

男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女子組最低試舉重量	
級別	總和	級別	總和
60 KG	267 KG	49 KG	173 KG
65 KG	287 KG	53 KG	183 KG
70 KG	309 KG	57 KG	202 KG
75 KG	325 KG	61 KG	206 KG
85 KG	336 KG	69 KG	217 KG
95 KG	355 KG	77 KG	226 KG
110 KG	372 KG	86 KG	229 KG
+110 KG	378 KG	+86 KG	239 KG

- (二)日期：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23日下午5點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選手未依規定填寫總和成績與檢附成績證明，視同程序未完成，喪失報名資格（不接受技術會議填報）。
- (四)報名需於GOOGLE表單填寫：<https://forms.gle/go9BEuF87tEsaFJGA>

(五)報名參加選拔賽選手無故棄權責成紀律委員會審議，最高處以禁賽一年之處分，若有特殊情況者，須提出書面說明並經選訓委員會半數以上同意。

八、比賽規則：依據國際舉重總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本會中文規則解釋若有爭議，得以本會競賽規程為主。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判決不得上訴。

九、參賽資格：選手未依照國際禁藥管制規定，將不具國內賽前選拔及報名資格。欲參加國際賽事選手，務必於年度國際賽事開始前提報行蹤，以符合參賽規定。(2026最新禁藥最新資訊詳洽IWF官網及本會官網)

欲將該賽事成績作為選拔國際賽的選手，依據國際總會反禁藥規定5.5.1.6 於賽事前三個月自行提報行蹤，未依照國際規定辦理者，將不具國際報名參賽資格。

請選手提供2026年第二季(4-6月)行蹤提報，寄至協會信箱 ctwa@hotmail.com.tw。

十、會議

(一)技術會議時間：115年6月6日上午8時。

(二)地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舉重室。

(三)技術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裁判會議。

(四)技術會議應遵守事項：

1. 未能參加技術會議之教練，委請他人代理時應檢附(代理委託書)交予裁判長。
2. 報名表送出後若欲更改參賽級別，請於技術會議中提出。相關確認之級別及任何問題，一律以技術會議上之修正為最終依據。
3. 未出席技術會議，未能確認報名個人或團體及單位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4. 選手應穿著國際舉重總會之規定，專業舉重衣及舉重鞋出場比賽。
5. 舉重衣若印繡有各學校、團體名稱字樣或標誌，直式或橫式均可，每個字大於5公分。
6. 規則4.8中，所有賽會允許選手每一個裝備印繡最大500平方公分之商品生產製造商或選手商業贊助的識別(商標、名稱或兩者結合)。詳見協會網站/關於舉重/舉重規則/IWF技術委員會運動員裝備技術指南。
7. 賽程表俟報名截止後，公告於本會FB或網站。

8. 過磅規定：

- (1) 過磅時須檢驗國民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健保IC卡等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2) 未繳驗或不符合資格者，不得出場參加比賽。
- (3) 本會保留檢驗該賽會參賽資格，若有違反本會報名參賽原則者，得以取消參賽資格及該賽事成績之選拔資格。
- (4) 選手必須穿著舉重服過磅，過磅時不得穿著鞋子、襪子或配戴任何3C產品、手錶等。磅秤上顯示之重量要考量服裝重量會減去250公克。若未達正確該級別重量，選手將無法參賽。

9. 每場比賽先由選手介紹開始，介紹完畢後計時10分鐘開始比賽；未參加選手介紹者，取消比賽資格。

10. 選手試舉之抓舉項目無成績者，則其挺舉項目不得再參賽。

11. 頒獎時，獲獎單位(選手)未參加頒獎典禮，其名次由下一名次單位(選手)遞補，如有特殊原因由審判委員做最後決議。

12. 大會技術管制員有權利至選手熱身場地檢視選手裝備。

13. 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含300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

14. 本會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電話：02-2711-0823、2711-0923

信箱：ctwa@hotmail.com.tw；活動現場由大會行政組受理申訴

十一、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選手未依照國際禁藥管制規定，將不具國內賽前選拔及報名資格。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需於賽事前30天提出申請)

1. 使用「隨時禁用（賽內與賽外）物質或方法（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23:59）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TUE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三)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4 月 23 日。

(四)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五)IWF運動禁藥管制規定重要更新

5.6.1及5.6.3選手退役規定更新：退役重新回場參加IWF賽事選手（包含RTP及非RTP選手）均須於6個月前提出申請並執行賽外藥檢。

十二、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舉重協會公佈之規定辦理。

十三、本競賽規程報請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